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

蛋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educing the use of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in laying hens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湖北省兽药监察所、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玉惠、叶妮、李霆、曾勇、周汝顺、黄耀凌、孙红洋、舒金秀、江燕、尹晖、王鹤佳。

蛋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基本要求、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要求、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评估、制度与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蛋鸡场的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兽用抗菌药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批准在兽医临床上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性、支原体和真菌感染的药物，包括抗生素和人工合成药物两类。

3.2 蛋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 *reducing the use of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in laying hens production*

通过实施健康养殖、加强疫病防控、选用抗菌药替代产品、科学合理用药等措施，以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的蛋鸡养殖方式。

3.3 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 alternatives of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可替代部分兽用抗菌药品种，以实现畜禽产品生态绿色的投入品，如兽用中药制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物、酶制剂等。

3.4 弃蛋期 withdrawal period for eggs

从蛋鸡开始用药到所产鸡蛋允许上市销售的间隔时间。

3.5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从动物停止用药到允许上市销售的间隔时间。

4 基本要求

4.1 场址要求

应符合GB/T 20014.10和行业主管部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4.2 建筑布局要求

应符合NY/T 682的规定。

4.3 环境要求

应符合NY/T 1167的规定。

4.4 消毒设施要求

应符合NY/T 5339的规定。

4.5 粪便处理要求

应符合GB/T 36195的规定。

4.6 兽医人员要求

应配备执业兽医或兽医专业人员，或应有其他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包括社会化服务），负责蛋鸡生产企业的兽药使用及防疫工作。

4.7 兽药贮存要求

应有兽药贮存室及储藏设施，能满足低温（或常温）、避光的条件，并符合NY/T 2664的规定。

4.8 诊疗设施要求

应配备独立的兽医诊疗室，并配备相适应的兽医解剖器械和消毒设施。配备检测室，便于兽医人员必要时进行实验室检测。

5 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要求

5.1 饮水

5.1.1 饮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2 饮水中不应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中禁止使用的物质。

5.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2.1 饲料

应按《饲料原料目录》要求选择和使用品质优良，无污染、无霉变的合格饲料。营养指标应符合 GB/T 5916 的规定。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2.2 饲料添加剂

饲料添加剂应按《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使用，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及《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和物质。

5.3 饲养管理

应符合 GB/T 32148 及 NY/T 5038 的规定。

5.4 疫病防控

5.4.1 防疫

按 NY/T 5339 的规定执行。

5.4.2 免疫接种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免疫程序可见附录 A。

5.4.3 鸡场消毒

5.4.3.1 鸡舍带鸡消毒应符合 GB/T 25886 的规定。

5.4.3.2 鸡舍环境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5.4.3.3 人员、用具和车辆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5.4.4 疫情处理

5.4.4.1 发生或疑似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时间、地点、发病品种、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生产和免疫记录、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并配合动物防疫机构进行诊断、处理，不妨碍执行公务，不得向动物防疫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布疫情信息。

5.4.4.2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蛋鸡场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当地动物防疫机构对本场实施严格封锁、隔离、消毒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

5.4.5 废弃物处理

5.4.5.1 鸡粪应按照 GB/T 36195 的规定处理，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5.4.5.2 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排放水应达到GB 18596规定的要求。

5.4.5.3 所有病死鸡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5.4 实验室耗材、试剂、疫苗包装、兽药包装、过期兽药等医疗废弃物须经过严格的高压灭菌或消毒剂消毒，密封放置到专用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的指定器具内，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5.4.6 有害生物防治

注意防蝇防鼠防鸟，可采取捕蝇笼和生物捕捉结合方法诱导杀灭苍蝇，请专业灭鼠公司消除鼠患，利用声波和激光驱除鸟类。

5.5 兽用抗菌药及其替代产品使用

5.5.1 基本原则

5.5.1.1 预防为主原则：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管理体系控制鸡病的发生和流行。

5.5.1.2 规范用药原则：遵循防重于治的原则，生产过程中减少药物的使用。必须使用兽药进行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时，应在兽医指导下进行。

5.5.2 兽用抗菌药

5.5.2.1 采购的兽药应是取得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具有批准文号并附有二维码的产品，或者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不应使用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兽药应按照《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5.5.2.2 发现鸡群在精神状态、采食饮水、粪便、呼吸等方面出现异常，或有明显的发病症状时，应在执业兽医人员诊断的基础上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如经执业兽医人员诊断鸡群确实存在严重的细菌感染并须使用抗菌药进行治疗时，应通过药敏试验筛选结果合理选择用药。

5.5.2.3 抗菌药的使用应符合NY/T 5030的规定，不应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禁用药品和化合物用于蛋鸡，须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和指导使用，并严格执行休药期。

5.5.2.4 使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及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执行，鸡蛋中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规定；当国家对兽用抗菌药使用有新规定时，应从其规定执行；规定产蛋期不得使用的抗菌药，不准许用于产蛋期的蛋鸡；确需使用兽用抗菌药时，应执行弃蛋期规定。弃蛋期内所产鸡蛋不得供人食用。

5.5.2.5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参见附录B。

5.5.3 抗菌药替代产品

5.5.3.1 兽用中药制剂购买和使用应符合NY/T 5030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兽药国家标准；可饲用天然植物应为列入《饲料原料目录》的品种；微生态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应为列入兽药或《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品种。

5.5.3.2 宜采用多种维生素、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和酶制剂等对蛋鸡进行日常保健调理，提高其自身免疫能力，进行疾病预防。根据需要可在饮水中添加酸化剂或饮用微酸性电解水，以改变蛋鸡肠道内微环境，促进肠道健康。

5.5.3.3 在规范用药的基础上，根据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不同疾病优先采用可饲用天然植物和兽用中药制剂等进行防治。

5.5.3.4 如遇转群、抽检、免疫注射、饲料成分改变、温度骤变等应激因素影响时，可提前拌饲多种维生素。调节鸡只肠道菌群，增强免疫力，可使用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预防鸡群疾病，可提前拌饲多种维生素和兽用中药制剂。若鸡群出现轻微的临床反应（精神倦怠，粪便、呼吸、蛋壳颜色发生变化等情况），可在兽医指导下加量使用微生态制剂和兽用中药制剂。

5.5.4 杀虫剂和消毒剂

杀虫剂和消毒剂应选用对人和鸡安全并且不会在鸡肉和鸡蛋中残留的杀虫剂和消毒剂。不应在养殖环境及周边使用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产蛋期不应使用酚类、醛类消毒剂。消毒剂应定期更换。

6 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评估

应基于年度内养殖场鸡蛋总产出量和兽医诊疗记录、处方笺记录、兽药领用记录和用药记录，评估整场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目标和计算方法参见附录C。

7 制度与记录

7.1 管理制度

建立投入品采购和使用制度，饲养管理、免疫、兽医诊疗与用药、疫情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制度，销售、检疫申报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监控制度、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管理制度的疫病净化方案等。

7.2 档案记录

建立养殖档案，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录要求。养殖档案包括：引种记录、免疫记录、饲养管理记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采购和使用记录、消毒记录、活禽检疫记录、兽药采购和使用记录、处方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淘汰鸡处理记录、鸡蛋生产记录、鸡蛋质量检测记录、销售记录及可追溯记录、废弃物处置记录、外来人员参观登记记录、培训记录等。所有记录应有相关生产负责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至少应在家禽出售或清群后保存2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推荐蛋鸡免疫程序

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推荐蛋鸡免疫的程序见表A.1。

表A.1推荐蛋鸡免疫程序

日龄 (天)	疫苗名称	备注
1	马立克氏疫苗	
	法氏囊载体疫苗	法氏囊压力小的区域
	ND+IB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 活疫苗	
11-12	法氏囊弱毒活疫苗	法氏囊压力大的区域
18	禽流感 H5+H7	
	ND+IB 活疫苗	
21	ND+IB+H9 三联疫苗	
24	法氏囊中等毒力活疫苗	法氏囊压力大的区域
	鸡痘	
42	ND+IB 活疫苗	
	禽流感 H5+H7	
55	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根据区域流行情况进行免疫
60	H9 灭活疫苗	
	传染性鼻炎	根据区域流行情况进行免疫
70	禽流感 H5+H7	
	ND+IB 活疫苗	
90	鸡痘	
110	ND+H9 灭活疫苗	
	ND+IB+EDS (减蛋综合征) 灭活疫苗	
120	禽流感 H5+H7	
150	ND+IB 活疫苗	
注 1: 150 日龄以后, 每间隔 45 天加强免疫新城疫+传支活疫苗一次; 监测禽流感抗体水平, 低于 5log ₂ 时加强免疫。		
注 2: 免疫接种方式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 同时加强免疫效果监测, 可根据监测结果制订相应的免疫程序。		

附录 B

(资料性)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见表B.1。

表B.1 蛋鸡治疗性抗菌药物使用要求

产蛋期允许使用的抗菌药		泰妙菌素（休药期：鸡5日；弃蛋期2日）、土霉素（休药期：鸡5日；弃蛋期2日）
产蛋期不允许使用的抗菌药	四环素类	金霉素、多西环素
	β -内酰胺类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氨基糖苷类	新霉素、越霉素A、大观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庆大霉素
	磺胺类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达嗪、磺胺氯吡嗪、磺胺嘧啶
	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甲砒霉素
	林可胺类	林可霉素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泰乐菌素、吉他霉素、替米考星、泰万菌素
	喹诺酮类	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环丙沙星、二氟沙星、氟甲喹
	多肽类	那西肽、粘菌素、恩拉霉素、杆菌肽
	聚醚类	拉沙洛西、海南霉素、盐霉素、莫能菌素
注：此表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及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2017版）、GB 31650及GB 31650.1。		

附 录 C
(规范性)
减量化目标及计算方法

C.1 每生产 1 吨鸡蛋，兽用抗菌药使用量（按制剂规格折合成原料药使用量）应控制 100 克以内。

C.2 应在养殖记录、兽医诊疗记录、处方笺记录、兽药领用记录和用药记录一致的前提下，汇总年度内各兽用抗菌药的使用总量（按制剂规格折合成原料药使用量）。使用总量按《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方法和标准（试行）》附录规定折算方式计算。

C.3 单位兽用抗菌药使用量的计算方法。按考察年度内整场兽用抗菌药使用量与总产出计算如下：

$$P=M/N$$

式中：

P ——单位兽用抗菌药使用量；

M ——兽用抗菌药使用总量（克，g）；

N ——总产量（吨，t）。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2] 农业农村部兽药质量标准
- [3] 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4] 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5]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 [6] 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 [7] 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及修订《饲料原料目录》
- [8] 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9] 农业部公告第 2583 号《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 [10] 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11]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1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
- [1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14] 农医发[2017]25 号《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